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3.11.19 93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藥學研究所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藥學院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藥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0427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6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4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各班別主指導教授規範如下：

一、藥學系博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二、藥學系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三、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合聘教師且為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

四、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合聘教師且為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

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主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一人為限，且合聘教師主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

第 4 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 6 名。

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10 名為限。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三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七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經提出申訴後，學位論文口試暫停；由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勾選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全部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部分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同意將_____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 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不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丙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乙方須依丙方之建議進行修課與後續研究。乙方須在丙方指導下完成以下勾選之協議事項，方得提論文口試申請，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乙方於丙方指導期間，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____篇或 I.F.之總和____(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乙方須在甲方指導下至少再修讀____學期，以確保修習品質。

立書人：

丙方（新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四、備註及系所留存證明書

1. 為確保「曾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之論文品質，該生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必須經過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依程序逐級向院、校申請。
2. 為保障研究生之權益，若研究生不同意上述「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3. 研究生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得免填寫「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4. 若無法取得「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時，視同勾選"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不得列為乙方畢業論文之內容"選項。

*研究生本人完全了解且同意上述「一、研究生聲明書」、「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三、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四、備註及系所留存證明書」之內容，並保證遵守上述各項協議之規範。

立書人(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見證人(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一式四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19 93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藥學研究所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藥學院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藥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0427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6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4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同現行條文。</u>	第 1 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u>本條未修正。</u>
<u>同現行條文。</u>	第 2 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u>本條未修正。</u>
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u>各班別主指導教授規範如下：</u> <u>一、藥學系博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u> <u>二、藥學系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u> <u>三、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u>	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u>為符合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及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研究內容與方向，故新增各班別主指導教授規範，以期符合研究多元化與實務性。</u>

<p><u>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合聘教師且為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u></p> <p><u>四、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合聘教師且為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u></p> <p><u>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主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一人為限，且合聘教師主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五分之一。</u></p>		
<p><u>同現行條文。</u></p>	<p>第 4 條</p> <p>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p>	<p><u>本條未修正。</u></p>
<p>第 5 條</p> <p>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p><u>一、研究計劃部分：</u></p> <p>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p> <p><u>二、研究論文部分：</u></p> <p><u>(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u></p> <p>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p>	<p>第 5 條</p> <p>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p>(一)研究計劃部分：</p> <p>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p> <p>(二)研究論文部分：</p> <p>1.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p> <p>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p>	<p><u>修正本條各款條號格式。</u></p>

<p>(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2.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u>同現行條文。</u></p>	<p>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 6 名。</p>	<p><u>本條未修正。</u></p>
<p>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u>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u>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p>	<p>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p>	<p><u>依本校母法作修改。</u></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u>一、</u>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u>二、</u>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p>	<p><u>修正本條各款條號格式。</u></p>

<p>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p> <p><u>三、</u>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u>四、</u>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p> <p>(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u>同現行條文。</u></p>	<p>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本條未修正。</u></p>
<p>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u>一、</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u>二、</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u>三、</u>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p>	<p>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u>修正本條各款條號格式。</u></p>

稿。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u>同現行條文。</u>	第 11 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10 名為限。	<u>本條未修正。</u>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u>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u>依本校母法作修改。</u>
附件一 <u>修改文字內容。</u>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u>修正法規名稱。</u>